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韦锡坚）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韦锡坚，男，195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历任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能规划及动能经济专委会委员、广西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水能专委会主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水利部建设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专家、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鉴定专家、广西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生指导教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退休，2023年12月26日起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长期从事电力工程规划、技术经济、发电厂建设后评价、电力负荷预测、电力市场分析、电力运营管理等研究，在技术经济、项目投资效益评估及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2	7/7	6/6	4/4	2/2

年度内共审议股东大会议案14项、董事会议案48项、战略委员会议案19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案20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议案3项。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就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决策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项目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本人履职，确保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

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

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并监督、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

（四）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本人及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年度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扶贫资金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报告，并听取 2024 年度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度会议准备情况报告，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调研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本人参加 4 次现场调研，到公司基层单位集控中心详细听取业务人员的专题讲解，了解集控中心在强化安全管理，加强水情调度和发电优化，开展数字智慧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

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到公司基层沿渡河电厂、广源山秀电厂、平班电厂参与调研，帮助解读国家政策导向，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转型发展、电力市场改革、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基层企业高质量发展。参加3次公司科研项目或拟投资项目的评审，为公司科研及其成果应用、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意见建议。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2024年1月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4月参加广西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独董改革视频培训、11月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12月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

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 项议案。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以上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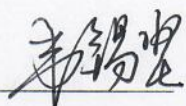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高质量发展决策提

供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韦锡坚 

2025 年 4 月 23 日